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2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多边基金 2002 年账目的核对 (根据第 42/4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背景简介

1. 在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提交基金 2001 年账目之后，执行委员会要求对账目进行全面核对，并且向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已就 2002 年账目核对情况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了文件（UNEP/OzL.Pro/ExCom/41/12）。由于世界银行 2002 年账目当时尚未稽核完毕，开发计划署主计长当时仍在审查其财务文件，所以第四十一次会议未能完成核对账目的工作，因此，向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UNEP/OzL.Pro/ExCom/42/46）。但因第四十二次会议前仍未完成稽核/审查工作，执行委员会决定：

“请财务主任分别根据所审定的 2002 年账目，并根据开发计划署主计长参照 UNEP/OzL.Pro/ExCom/41/12 和 UNEP/OzL.Pro/ExCom/42/46 号文件提供的核对数字编写的审查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完成对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账目的核对；以及促请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尽快提交核对工作所需要的资料。”（第 42/41 号决定，第 e 和 f 段）。

2. 核对工作的主要假定是，如果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中的核准资金净额¹与核准项目目录中核准的资金净额相等，那么，各机构应该收到的收入就是吻合的。之所以采用进度报告和目录，是因为它们提供的资料最详细。目录是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报告和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制订的，这是执行委员会—资金来源—的记录文件。进度报告详细和明确地记载了接受方—各执行机构—的记录。因此，如果二者吻合，财务主任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这种吻合和有关机构的说明基础上调整账目。

进度报告数据和核准项目目录

3. 正如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所提报告指出，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991-2002 年进度报告数据(核准净额超过 808,000,000 美元)与秘书处核准项目目录数据相差 28 美元，这是四舍五入到一美元位数的结果。根据第 42/41 号决定(d)段的规定，已经调整基金秘书处核准项目目录记录与世界银行进度报告数据的出入，现在与世界银行数据没有出入。

进度报告的核准净额和各执行机构 2002 年收入账目

4. 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文件进一步解释说，进度报告的核准资金净额与基金 2002 年账目的收入有出入是可以理解的，例如，其原因可能是，2003 年为 2002 年核准的项目转入收入，初期启动费用的资金存在出入，财务主任持有期票。但是，财务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的数据与世界银行的数据仍然有出入。

¹ 核准资金净额等于初期核准资金加任何追加资金减退还的未使用资金。

开发计划署

5. 根据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分析报告，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假定初期启动费用为 401,250 美元，那么，开发计划署收到的资金比进度报告显示的资金多出 1,791,730 美元。

开发计划署应向基金支付的利息

6. 开发计划署最初审查这个信息时没有考虑到初期启动费用。开发计划署确定，造成这种出入的原因是，在计算转移资金时，没有计入利息收入。

7. 各方确定，截至 2001 年底，开发计划署的利息收入共计 33,892,123 美元。但是，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积欠多边基金 1,003,762 美元，开发计划署已经报告这些积欠的资金，但财务主任没有通过对冲核准净额确认这些资金。

8. 开发计划署还审查了其财务报表，确定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利息收入为 36,084,087 美元。但是，这个总数中包括累积双边利息收入 149,890 美元。因此，实际积欠多边基金的资金净额为 35,934,197 美元。

9. 因此，开发计划署现在积欠多边基金的资金总数为 2,042,074 美元，包括 1991-2001 年未确认的累积余额 1,003,762 美元和 2002 年已经报告但须在核对完账目之后才能确认的 1,038,312 美元。

10. 这与秘书处在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文件中计算的 1,791,730 美元存在着下述联系：

项目	金额（美元）
秘书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的出入净额（依据：UNEP/OzL.Pro/ExCom/41/12，第19段，表2）	1,791,730
加：启动费用	401,250
利息收入导致的出入	2,192,980
减：未确认的利息，将视为开发计划署退还资金	(2,042,074)
减：双边利息总额	(149,890)
未核实出入	1,016

11. 未核实出入数额属于这种规模资金四舍五入允许的差额范围。

初期启动费用

12. 主任向联合国主计长转交了第 42/41 号决定，征求他的意见。

13.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开发计划署财务部的正式纪录显示，开发计划署核准的初期启动费用为 750,000 美元，其中仍有 596,500 美元的净余额。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向基金秘书处提出的进度报告没有报告这笔资金。她还指出，开发计划署的政策是，保留纪录的时间不超过 7 年，因此，她无法做进一步研

究，因而无法确认开发计划署财务部报告的数额。

14. 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各项报告和向它提出的各项文件所显示的退还和核准数额，确定启动总费用应为 401,250 美元。此外，应该指出，秘书处提供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数据来自开发计划署向秘书处提供的各项报告。

15. 此外，据指出，截至 2001 年，开发计划署的账目都已经稽核过，而启动费用问题可以追溯到 1991 年，原则上，以前的各次稽核工作应该已经触及这个问题。开发计划署账目与秘书处记录相差 195,250 美元，是迄今分配给开发计划署资金总数额 452,108,497 美元的 0.04%，而且这个数字依据的是执行委员会核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 1,637 个项目的记录。

16. 已经根据联合国关于未核实资金的规则和条例稽核各个账目，主计长被问及，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让联合国对各个账目进行外部稽核，执行委员会是否应该接受，初期启动费用的正确净余额为 596,500 美元，最初核准的数额为 750,000 美元。

世界银行

17. 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的账目核对报告显示，从财务主任那里收到的收入与根据核准资金净额计算的收入存在 21,855,851 美元的出入，其中应该考虑到，必须调整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的数字。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报告，2001 年账目稽核工作已经完成，2002 年账目稽核工作应该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之前完成。在本报告截稿时，尚未完成稽核账目的工作。世界银行还指出，在审查超出的收入时，它发现上述数字中的 565,000 美元是世界银行为联合王国执行的一个墨西哥双边项目。因此，在考虑到联合王国双边资金之后，实际超出收入为 21,290,851 美元。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8. 开发计划署指出，自 1991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持有的双边资金获得了 149,890 美元的利息。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预支资金的所有利息都作为多边基金收入退还。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要求向执行机构预支存入有息账户资金的各双边机构将利息作为额外收入退还多边基金。

19. 早在一年前就应该确定世界银行 2002 年审定账目。世界银行和基金秘书处商定，为世界银行核准的收入应该比财务主任向世界银行提供的收入少 21,290,851 美元。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在世界银行提出 2002 年审定账目之前，根据世界银行临时账目，用世界银行持有的 21,290,851 美元超出收入抵充其部分资金。

建议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3/52 号文件介绍的 2002 年账目核对情形。

2. 指出，财务主任将适当调整数据，以计入开发计划署报告的额外利息，而且，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数据，审定的初期启动费用为 596,500 美元。
3. 要求向执行机构预支存入有息账户资金的各双边机构将利息作为额外收入退还多边基金。
4. 在世界银行提出 2002 年审定账目之前，根据世界银行临时账目，用世界银行持有的 21,290,851 美元超出收入抵充本次会议核准的部分资金。
